

交通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機動車輛登記 數、新增掛牌 車輛數	修正貨車分類定義。 1、大貨車：總重量逾 5,000 公斤，或總重量 逾3,500 公斤至5,000 公斤且全長逾6 公尺 之貨車。 2、小貨車：總重量在 3,500 公斤以下，或總 重量逾 3,500 公斤至 5,000 公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。	配合 109 年 9 月 4 日 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 第 3 條修正貨車定義。	109 年 9 月	109 年 10 月 15 日